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ZHONGYANG QIYE TOUZI JIANDU GUANLI ZANXING B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0.75 字数/9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28-6

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 号)…………… (1)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

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7)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6 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9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企业投资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中央企业投资活动，提高中央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在境内的下列投资活动：

- （一）固定资产投资；
- （二）产权收购；
- （三）长期股权投资。

第四条 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企业是投资活动的主体，企业必须制定并

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六条 企业投资活动和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 符合企业布局和调整方向；
- (三) 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 (四) 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 (五) 非主业投资应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的发展；
- (六) 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 (七) 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 (八) 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主业是指由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并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企业的主要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
- (二) 主业与非主业投资规模；

(三)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的投资项目是指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 (包括子企业投资项目)。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国资委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统一报送格式、报送时限等要求, 由国资委另行规定。

第九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一) 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建立规范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资委依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二) 未建立规范董事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国资委依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对非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审核,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三) 国有控股公司, 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资委报送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四) 其他类型的企业, 参照国有控股公司执行。

第十条 企业在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项目, 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资委, 国资委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对以下重大投资事项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一）按国家现行投资管理规定，需由国务院批准的投资项目，或者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在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时，将其有关文件抄送国资委。

（二）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将决策意见及时书面报告国资委：

1.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2.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3.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三）需报告国资委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第十二条 国资委建立企业投资统计分析制度，企业应当按照国资委要求报送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其中部分重点企业应当报送季度投资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价管理，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参照《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执行。国资委根据需要，对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有选择地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十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依据本办法报送的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和其投资决策程序规定的，国资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资委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资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

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

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义务是：

(一) 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二) 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 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 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 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 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

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